

专用账户让农民工工资有保障



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联合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以专款专用的举措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2016年,国办印发《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明确提出建立健全工资专用账户管理,从制度层面确立了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重要性。2020年5月1日,《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施行,将专用账户制度上升为法定制度。而新出台的《暂行办法》,则把制度落到具体操作的实处。

什么是“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建设单位按照合同约定的拨付周期和比例,按时足额向总包单位专用账户拨付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即人工费用)。

专用账户体现了优先原则。人社部劳动保障监察局局长李新旺表示:“账户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开设,这种做法将人工费用从工程款中剥离出来单独规范管理,能够确保人工费用拨付到位,防止与材料费、管理费等资金混同或被挤占,同时防止拖欠工程款和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互相交织。”

精细管理才能确保专用账户行之有效。专用账户有4个核心环节,分别是:账户开立、撤销、人工费用拨付、农民工工资支付。《暂行办法》中提出,对未及时拨付时要加强预警处置,账户资金不足时要及时追加。否则,将受到项目停工并处罚款等行政处罚,从制度上保证按时足额发放工资的资金来源。

设立专用账户是否会增加企业开户负担?由于各地关于开立专用账户的规定不一,有的省级区域内地市之间缺乏有效政策衔接渠道,一些金融机构服务意识和水平还有待提升,导致一定程度上施工企业还存在开户难、开户多的情况。为此,《暂行办法》明确总包单位有2个及以上工程建设项目的,可开立新的专用账户,也可在符合项目所在地监管要求的情况下,在已有专用账户下按项目分别管理,精简施工企业专用账户开立数量,解决企业专户过多、财务管理困难等实际问题。

设立专用账户是否会增加农民工开户负担?此次《暂行办法》规定,农民工也不用重新办理新的银行卡。具体来说,支持农民工使用本人的社会保障卡或现有银行卡发放工资;农民工使用他行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和他行银行卡的,鼓励执行优惠的跨行代发工资手续费率。

工资支付监控平台也是推动专用账户、实名制、总包代发等核心制度落地的重要抓手。近年来,建设银行开发的“民工惠”,以及贵州“薪莫愁”、广西“桂建通”、成都“安心筑”等工资支付监控平台,创造了很多成功经验及典型做法。为推进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监管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人社部正在计划建立纵向与各地人社部门,横向与行业主管等部门互联互通的全国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平台,实现工资支付监控信息的归集,为开展工资支付情况监控、农民工欠薪情况分析、欠薪处置等提供支持,为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教蓉)

公安部交管局印发十项重点任务方案

深化农村交通安全固本强基攻坚行动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交通安全管理,近日,公安部交管局印发《深化农村交通安全固本强基攻坚行动十项重点任务方案》。

《方案》针对农村交通安全工作存在的短板弱项,提出了深化农村交通安全固本强基攻坚行动的十项重点任务:深入开展农村交通安全专题调研,深入分析当前农村交通安全工作的问题不足,提出对策建议并报送省级安委会、交安委。深入推进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全面排查农村公路突出风险路段交通安全隐患,协调推动落实整改措施。深入推进重点车辆和驾驶人隐患清理,强化农村地区“两客一危一货一面”等重点车辆及驾驶人源头管理,加强县级车管所考试业务监管。深入开展农村重点交通违法专项治理,强化农村交通安全管理科技信息化应用,严管严查违法超员和违法载人、酒驾醉驾、无牌无证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深入推进“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加大执法、

宣传、劝导力度,提高农村地区汽车驾乘人员安全带使用率、摩托车驾乘人员安全头盔佩戴率。深化农村“两站两员”等管理力量融合应用,健全劝导站运行机制,推动农机协理员、交通路长、一村一辅警、农村基层干部兼职“两员”,持续开展劝导活动。深化农村道路管理信息系统应用,指导劝导员使用农村交通管理信息系统App采集基础信息、落实工作指令、录入工作动态,加强对农村驾驶人的精准宣传教育。深化“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讲,围绕第10个122“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宣传,依托“大篷车”、宣讲团,策划开展系列进村入校交通安全巡回宣传活动。深化农村交通安全宣传阵地建设,每周至少开展一次农村交通安全大喇叭广播,示范国道沿线每个地市选树一个“交通安全文明村”。深入开展农村交通安全宣传警示行动,加大宣传曝光力度,强化警示震慑作用。

(王克辉)

证监会部署专项执法行动

集中打击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行为

近日,证监会集中部署专项执法行动,集中打击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严重违法行为,依法从严从快从重查办16起重大典型案件。目前,相关调查工作已经全面展开。

16起案件主要涉及四类问题:一是严重侵蚀市场诚信基础,破坏信息披露制度严肃性的案件。包括通过虚构存货及贸易业务实施系统性财务造假,滥用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虚增利润,利用多种手段粉饰公司业绩等。个别公司屡次涉案违法,少数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为掩盖资金挪用组织、策划财务造假。

二是严重侵害上市公司利益,影响上市公司质量提升的案件。包括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大股东等长时间巨额占用上市公司资

金、违规担保等,有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兑付票据,有的私刻公章以上市公司名义为实际控制人违规提供担保。

三是严重破坏公平交易原则,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案件。包括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大股东以市值管理之名,与私募机构、操盘方、配资中介等合谋,利用资金、持股优势拉抬公司股价;上市公司大股东获悉公司业绩亏损信息后提前卖出股票避损;个别上市公司多次在筹划重大事项时发生内幕交易。

四是严重背离职业操守,丧失“看门人”作用的案件。包括上市公司相关审计机构单方面依赖公司提供信息,搞“抄账式”审计,未对舞弊风险事项执行充分的审计程序,甚至还与上市公司提前商定审计意见类型。

(刘鹏坤)

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指南明确:

保障校园食品安全 小卖部禁入中小学

近日,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明确,在中小学校内不得设小卖部,超市等食品经营场所,不得售卖高盐、高糖及高脂的食品和酒精饮料等,这引发热议。

用白纸黑字的明文条例,明确地将小卖部、超市等食品经营场所拒之于校门之外,无疑进一步扎牢了校园食品安全的篱笆。

长期以来,上述场所一直是校园食品安全的隐忧所在。2019年,教育部等多部门就曾联合印发《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明确中小学、幼儿园一般不得在校内设置小卖部、超市等食品经营场所。

从《规定》的“一般不得”到《指南》中明确声明“不得”,凸显了国家对校园食品安全问题的重视以及严格推动学校营养与健康

工作的决心。

现实中,类似场所售卖的食品多以零食为主,且进货渠道难管难控,往往难以保证食品安全,这无疑给学生的健康埋下了一颗“地雷”。况且,中小学生在成长发育期,对食品安全的要求极高,而超市、小卖部所售食品在安全和营养方面都难以保证;因此,为守护学生健康,将校园超市、小卖部拒之门外,无疑是正当且合理的。

其实,上述《规定》曾专门强调,要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四个最严”要求,构建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体系。这就要求,为保障学生的健康安全,一切都要以最严的标准推进工作落实。这次《指南》将小卖部等“驱逐”出中小校园,也是这一主张的进一步呈现。

(和生)

国内首款银行财富基金指数保持稳健走势

近年来,中国工商银行积极满足群众对财富配置多元化的需求,发挥在基金领域的专业优势,不断完善产品服务体系,助力客户实现长期稳健投资。以工商银行发布的国内首款银行财富基金指数为例,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指数系列旗下的工银股混基金指数(指数代码:930994)自发布以来累计收益率108.93%,大幅超越市场主要指数;工银动态配置基金指数(指数代码:930995)累计收益率为27.27%,超越业绩基准,在市场波动中表现平稳。

据介绍,为帮助投资者解决基金投资过程中的“选择困难”,工商银行于2017年7月

12日与中证指数公司联合编制了中证工银财富基金指数,旨在为个人投资者提供简单、实用的基金组合,降低个人选择基金时的信息不对称,助力解决基金投资者的“选基”“择时”难题。其中,中证工银财富股票混合基金指数更多地体现了“择基”,力求精选出每一阶段最符合市场热点的股票混合基金,适合有一定投资经验的客户,或者将每月固定收入结余进行分批投资的客户参考;中证工银财富动态配置基金指数的编制过程则同时体现了“择时”和“择基”,运用大类资产配置理念,适合客户将一笔固定资金投入并长期持有参考。同时,以上述两支指数为主要业绩

基准的富国智诚精选和工银智远配置两只FOF产品,也受到市场和广大客户的认可。

业内专家指出,作为公募基金行业的先行者,工商银行自2001年获准开办代理基金业务,20年来积累了深厚的渠道和产品优势。随着近年来工行“第一个人金融银行”战略的深入推进,该行进一步发挥产品、科技等优

势,加快创新步伐,提升客户体验,积极助力客户财富的保值增值,帮助客户实现“理财梦”。截至2021年6月末,工商银行管理的个人客户金融资产规模超16万亿元,去年累计为客户创造各类理财收益近2500亿元;公募基金销量、代理国债销售额等长期保持市场前列。(工商银行内蒙古分行供稿)